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16



2021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財務摘要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7
業務摘要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主席致辭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釋義	182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¹⁾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²⁾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⁴⁾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趙群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陳連勇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⁴⁾ (主席)

曹彥凌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江寧軍博士 (主席)

胡正國先生⁽⁵⁾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投資委員會⁽⁸⁾

胡正國先生⁽⁵⁾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³⁾

孫洪斌先生

授權代表

江寧軍博士

劉准羽女士⁽⁷⁾

公司秘書

何寧先生⁽⁶⁾

劉准羽女士⁽⁷⁾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層5B室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
Santa Clara, CA 95054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東環路1133號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附註：

- (1)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李偉博士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 (4)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偉博士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5) 胡正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6) 何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7) 劉淮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8) 投資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指本公司銷售新上市藥品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0.9百萬元，授權費收入較去年人民幣1,0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7.9百萬元，乃由於一次性授權費收入減少。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30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獲批產品費用降低，並被對重點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的持續投資所抵銷。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大陸獲得舒格利單抗針對IV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批准，並達到針對III期NSCLC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主要研究終點。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逐步壯大及為推出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92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1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減少、商業化上市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並被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8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獲批產品費用降低，並被對重點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的持續投資所抵銷。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大陸獲得舒格利單抗針對IV期NSCLC的批准，並達到針對III期NSCLC患者的PFS主要研究終點。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逐步壯大及為推出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69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授權費收入減少、商業化上市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逐步增加，並被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2,110)	(1,245,712)	(1,188,743)	(726,930)	(196,497)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61,548)	(287,607)	(137,640)	(79,296)	(28,191)
年內虧損(扣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1,697,429)	(864,976)	(1,141,263)	(672,598)	(234,5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243,718	1,038,832	-	-	-
收入成本	(106,832)	(241,421)	-	-	-
其他收入	45,773	51,671	83,962	20,497	13,9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188)	(179,419)	(637,365)	(741,979)	(103,665)
研發開支	(1,304,945)	(1,404,684)	(1,395,624)	(850,197)	(213,441)
行政開支	(297,596)	(342,508)	(341,476)	(190,991)	(39,335)
銷售開支	(363,788)	(142,150)	-	-	-
上市開支	-	-	(17,638)	(30,459)	-
融資成本	(2,242)	(1,320)	(303)	-	(60)
年內虧損	(1,920,100)	(1,220,999)	(2,308,444)	(1,793,129)	(342,5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65)	(1.17)	(2.39)	(2.79)	(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1,603,444	3,383,418	2,725,867	1,462,552	83,390
總資產	2,271,453	3,762,752	2,950,645	1,632,118	564,280
總負債	1,064,445	808,292	469,063	1,116,787	113,228
總權益	1,207,008	2,954,460	2,481,582	515,331	451,052

業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是基石藥業歷史上實現突破的一年，我們成功上市了兩款同類首創精準治療藥物，並在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達成多個里程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此期間取得的成就包括：

- 總收入達人民幣243.7百萬元，包括八個月內實現的產品收入人民幣162.8百萬元
- 4款產品獲授7項NDA批准
- 3款產品成功上市，包括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舒格利單抗，同時第四款產品艾伏尼布也即將上市
- 遞交6項NDA申請，用於其他適應症或區域拓展
- 具備同類最優潛力的管線2.0藥物獲授4項IND批准：CS5001 (ROR1 ADC)於美國、澳大利亞及中國大陸獲授IND批准，及CS2006 (PD-L1/4-1BB/HSA)於中國大陸獲授IND批准
- 正在開展超過10個發現階段項目，包括多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偶聯物及用於治療難治性細胞內靶點的專有平台
- 建立2項戰略合作關係，其中一項與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以支持產品商業化，另與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達成戰略合作，以支持臨床前資產開發
- 聯合開發輝瑞的洛拉替尼，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肺癌管線產品
- 具備先進水準的生產基地啟動試運營

該等成就僅為我們所取得成就的縮影。

在過去的一年內，我們充分開發了我們的商業能力，在團隊建設、構建商業基礎設施及行業網絡方面取得快速且顯著的進步。我們的商業團隊確立了清晰的市場策略，並成功推出三款產品。我們通過廣泛的醫生教育、在診斷及治療標準化方面與行業協會以及與診斷公司開展合作，形成針對相關疾病的精準治療藥物治療模式。因此，我們看到自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上市以來，其獲批適應症的診斷率不斷提高。同時我們的精準治療藥物已從我們發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時的7項指南增加到目前超過10項國家級指南。此外，該等藥物列入的補充醫療保險項目也從我們發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時的20項增加到超過60項，覆蓋城市人口數也從4,000萬增加到約6,000萬。

我們的臨床團隊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將創新、速度及質量方面的臨床優勢轉化為患者及業務的有形成果。我們在十二個月內成功獲批四款產品，包括三款同類首創的精準治療藥物及我們的核心腫瘤免疫治療骨架藥物。我們還推進了一系列試驗達到重大臨床里程碑。其中，在我們獨一無二的GEMSTONE-301試驗中，舒格利單抗於一項針對III期NSCLC患者進行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人群研究中達至主要研究終點，成為世界唯一實現該結果的抗PD-1/PD-L1單抗。基石藥業獲邀於全球學術會議上進行七(7)次口頭報告展示相關數據，是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罕見成就，反映了臨床開發更為廣泛的成功。相關報告涵蓋舒格利單抗在III期NSCLC和IV期NSCLC患者、普拉替尼在一線NSCLC及MTC中國患者的研究結果，艾伏尼布在R/R AML中國患者以及在一線AML患者的全球試驗的研究結果。就後者而言，由於極其優異的療效，全球III期AGILE試驗已暫停患者的進一步入組，結果公佈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此外，具有獨特作用機制的舒格利單抗針對III期NSCLC和IV期NSCLC的試驗結果也已發表於腫瘤學雜誌《柳葉刀·腫瘤學》(The Lancet Oncology)。

我們的研究團隊對其早期創新及高效開發能力進行轉型變革。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完善研究策略，利用生物製劑的模塊化性質加快圍繞新治療模式的內部藥物研發。此外，我們設立新的全球研發中心，擴大我們在抗體發現與開發、系統藥理學及生物資訊學等關鍵領域的能力。這些舉措鞏固了我們在免疫腫瘤治療及精準治療領域的優勢，並增強了我們實現每年提交1至2個IND的長期目標的能力。

我們最新的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關係將最大限度地發揮CTLA-4抗體的商業價值，並利用專有技術創造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潛力的新臨床前資產。

最後，我們按預期啟動生產基地的試運行，正穩步推進全方位營運的準備工作，以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及商業銷售的產品。我們也正在進行多款產品的技術轉移，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

這些成就將使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結束之際實現艾伏尼布成功上市、目前已上市產品的一系列適應症和區域擴張、新的IND遞交、新的臨床前項目開發奠定基礎，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成為一家全面發展的成熟生物製藥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步。

業務摘要

I. 多款產品成功上市及持續穩健的商業努力

隨著兩款同類首創精準治療藥物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期間成功上市，我們的商業活動顯著加快。二零二二年初，通過與輝瑞合作實現擇捷美®(舒格利單抗)的商業化上市，我們延續了成功之勢。近期，我們已獲得另一同類首創產品拓舒沃®(艾伏尼布)的NDA批准，並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於中國大陸上市。

我們持續壯大的商業團隊不斷加快進行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工作，為我們的產品成功市場化奠定基礎。我們的團隊將竭盡全力，使醫療服務提供方、學術團體、患者群體、醫院、藥店、支付方、其他利益相關方等醫療相關方參與其中，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教育，展示我們的科學領導力。此外，我們也將通過各類患者識別項目，並通過與支付方合作，擴大其在保險項目中的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產品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

最後，我們的團隊也正在同商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為近期即將上市的資產制定商業化計劃，以支持更多處於晚期開發階段的資產成功上市。

我們二零二一年商業活動的摘要及詳情如下。

- **首批上市產品的銷售業績顯著提高**

我們前兩款上市藥物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的銷售額實現快速增長，於上市後的前八個月內便創下合計人民幣162.8百萬元的淨銷售額。

- **實現成功上市**

我們獲批產品的成功上市得益於我們的全面商業努力。

- 泰吉華®(阿伐替尼)：於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上市，上市後一個月內便有約50家醫院開有處方，並已覆蓋50家直達患者專業藥房(「DTP」)。
- 普吉華®(普拉替尼)：在中國大陸上市，上市後一個月內便已覆蓋約70個城市的80家DTP。
- 擇捷美®(舒格利單抗)：由於我們與商業合作夥伴輝瑞的密切合作，該藥物在取得NDA批准後18日內便成功於中國大陸上市。

- **擴大精準治療藥物在主要市場的銷售隊伍覆蓋範圍**
 - 我們已建立全能型、具備跨國公司能力及執行經驗的商業組織。領導團隊由經驗豐富的行業高管組成，他們過往的業績包括成功上市30多款腫瘤及血液相關藥物。該團隊目前專注於基石藥業的獲批精準治療藥物以及更為廣泛的晚期資產管線的市場開發，以支持基石藥業的腫瘤業務發展。
 - 我們尤為注重確保銷售團隊的覆蓋範圍，已從年中的400家醫院擴張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約600家，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的約70%至80%，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銷售回報率。
- **建立廣泛的行業和學術認知度，樹立品牌和科學領導力**
 - 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列入CSCO NSCLC/GIST診療指南、中華醫學會指南及非小細胞肺癌分子病理檢測臨床實踐指南等10多項中國國家指南，建立了用於多個治療領域(NSCLC、甲狀腺癌、胃腸道間質瘤及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治療模式。
 - 我們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中國抗癌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等多個行業協會就胃腸道間質瘤、NSCLC及惡性血液腫瘤的診斷及治療標準化項目展開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業聯繫並展示我們的專業能力。
 - 通過積極參與及持續教育，我們提高了醫生及關鍵意見領袖(「KOL」)對於我們產品的認識。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參與1,500多項活動，觸達超過10,000名全國重要的KOL和醫療專業人士(「HCP」)，提高了醫療各相關方對我們藥物治療的認識。
 - 我們贊助領先的KOL開展藥物獲批後的臨床項目，如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和真實世界的研究，以在多個癌症適應症中獲得更多數據，從而支持我們藥物的使用。我們也提供資金與非盈利學術機構合作開展研究。

業務摘要

- **啟動支柱項目，促進患者識別並支持處方率及依從性**
 - 我們正與多家基因測序公司合作，以加強醫院的診斷能力並提高檢測率。
 - 我們已經啟動了針對患者和醫生的疾病管理計劃，包括一個線上平台，提供有關於我們藥物的教育及進程問詢，鼓勵隨訪及管理治療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良事件及其他主題。此項以患者為中心的方法旨在提高處方率及依從性。
- **制定一系列方法，提高我們藥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 我們與慈善基金會建立了有關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的患者援助項目。
 - 誠如我們的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我們將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納入多項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從年中僅為20多項增加至60多項。我們的工作使藥物醫療保險惠及約6,000萬人口。
 - 我們已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擴大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於醫院及藥店的分銷範圍。二零二一年年末，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已完成約100家醫院及DTP列名。
 - 我們與中國大陸三大綜合創新醫療服務平台—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通過促進城市保險項目的入組等項目，提高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分銷及可負擔性。
- **制定新適應症的商業計劃，擴大精準治療藥物的潛在市場**
 - 我們正在積極籌備多款後期階段藥物新適應症的上市，而這將大大擴大產品的市場潛力。就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這三款精準治療藥物而言，我們估計潛在可治療患者的數量將由二零二一年上市的二線NSCLC及GIST適應症的約10,000名增至包含患有該等疾病以及一線NSCLC、甲狀腺癌、急性髓系白血病、膽管癌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等其他適應症的約90,000名患者。

- **與全球戰略夥伴合作，支持腫瘤免疫治療骨架藥物上市**
 - 我們正與合作夥伴輝瑞及EQRx展開密切的合作，以推進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及大中華以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取得舒格利單抗用於IV期NSCLC治療的批准，該藥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成功上市。我們與輝瑞合作，建立所有商業協議、訂購流程及商業／患者援助項目貨物供應。此外，我們已開通分銷商賬戶並支持競標進程，確保NDA批准後患者的可觸達性。
 - 我們正與EQRx就舒格利單抗的全球開發及監管策略展開密切合作，包括美國、英國及歐盟（「**歐盟**」）以及其他地區，如中東、土耳其及非洲等。用於治療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PD-(L)1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300億美元。

II. 創新、優質及快速的執行力將引領管線成熟發展

基石藥業設定富有挑戰性的臨床開發進程並進一步加強其管線。我們合共取得七項NDA批准，並已遞交六項NDA申請，完善我們已上市及近商業化藥物管線的多元化及成熟度。由此，我們的臨床能力再次於四個主要方面脫穎而出：

- **藥物開發創新，擴大可治療患者群體並靶向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我們的舒格利單抗試驗同時覆蓋不同的病理及治療方式，顯示出治療III期及IV期NSCLC的療效。
 - 我們在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R/R ENKTL)方面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突破性療法認定，證明我們有能力覆蓋有重大未滿足需求的患者群體。
 -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在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學術會議上進行了七次口頭報告，包括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歐洲腫瘤學醫學協會(ESMO)及世界肺癌大會(WCLC)。兩份有關III期及IV期NSCLC舒格利單抗試驗的原稿也發表於《柳葉刀·腫瘤學》雜誌，該雜誌評論指出，無進展生存時間及總生存期與美國FDA等全球監管機構先前獲批試驗的無進展生存時間及總生存期高度相似。

業務摘要

- **以極快的速度實現連續上市**：我們在十二個月內獲得四款產品的批准，在公司成立後的五年多時間內我們已達到商業化發展階段；在首位患者接受舒格利單抗給藥後的四年內，我們實現了該藥物第一大適應症NSCLC的成功獲批。
- **以世界級的質量來支持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全球質量獲得輝瑞、拜耳、Blueprint、施維雅及EQRx等全球戰略合作夥伴的認可。我們臨床試驗所產生的數據與我們全球合作夥伴取得的數據高度一致。
- **高效及具成本效益**：我們在這些方面的能力最終將縮短我們實現產品商業化之路，並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和更少的資源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相信，該能力使我們擁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詳情如下。

-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 抗體)** 於二零二一年成為世界首個在隨機、雙盲的三期試驗中證明對於III期和IV期NSCLC具有療效的PD-(L)1。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國家藥監局受理舒格利單抗作為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鞏固療法的NDA，解決了患者群體中的一大未滿足需求。註冊研究的最終PFS分析進一步證明了舒格利單抗在中期分析中展現的強大療效及顯著的臨床獲益。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取得NDA批准。此舉將鞏固舒格利單抗於治療序貫群體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而該群體約佔中國臨床實踐的7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的舒格利單抗取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用於一線治療鱗狀及非鱗狀IV期NSCLC。這是首個PD-L1抑制劑聯合化療時有益於治療轉移性鱗狀及非鱗狀NSCLC患者的試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的合作夥伴輝瑞於中國大陸上市該藥物。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復發或難治性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R/R ENKTL)的註冊試驗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證明完全緩解率明顯超過目前該等患者的可用靶向單藥治療的完全緩解率。這使其有可能在該適應症中設定新的治療標準。我們計劃在近期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適應症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兩項主要III期註冊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入組，其中一項試驗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胃腺癌(GC)/胃食管結合部(GEJ)腺癌，另一項試驗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

- 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我們正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就III期NSCLC、IV期NSCLC及ENKTL適應症於美國、英國及歐盟多個國家及地區與監管機構就監管申請展開討論。就IV期NSCLC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遞交美國以外的首個NDA。同時，我們與美國FDA的建設性談話正在進行，以更清晰地了解監管路徑。就ENKTL而言，舒格利單抗獲得美國FDA的突破性療法認定（「**BTD**」），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遞交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BLA**」。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我們已取得兩(2)項NDA批准，且兩(2)項NDA申請目前正在審核中。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其用於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藥監局受理其用於具有優先審評資格的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甲狀腺髓樣癌(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其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受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受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 α 抑制劑)**— 我們已就該產品取得三(3)項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其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腸道間質瘤(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通過加速批准途徑，自TFDA獲得其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許可。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自香港衛生署獲得其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的合作夥伴Blueprint Medicines宣佈，美國FDA已批准其用於治療患有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晚期SM**」），包括侵襲性SM及伴有相關血液腫瘤和肥大細胞白血病的SM的成人患者。我們已與國家藥監局就該適應症在中國大陸的註冊途徑達成一致。

業務摘要

-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 抑制劑) – 我們已就該產品取得首個NDA批准，並取得陽性數據。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攜帶有異檸檬酸脫氫酶 1 (「IDH1」) 突變的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R/R AML」) 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的合作夥伴施維雅發佈有關艾伏尼布治療先前未經治療的IDH1突變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 患者的全球三期AGILE試驗的陽性數據，由於突出的療效資料，該項試驗近期已停止進一步患者入組。施維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宣佈該適應症獲得美國NDA批准。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 洛拉替尼 (ROS-1 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用於治療c-ros oncogene 1 (「ROS1」) 陽性晚期NSCLC。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已從國家藥監局取得該適應症的IND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洛拉替尼針對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研究實現首例患者入組。
- Nofazinlimab (CS1003, PD-1 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已完成nofazinlimab與LENVIMA® (lenvatinib)聯合療法用於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的全球II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III. 利用生物製品模塊化潛力推進研發並加強核心腫瘤免疫治療領域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在開發兩項高潛力臨床前資產及將其推進到臨床開發階段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ROR1抗體偶聯藥物 (「ADC」) (CS5001) 於美國、澳大利亞及中國大陸獲得IND批准，並宣佈於美國開始首次人體 (「FIH」) 臨床試驗。我們的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 (CS2006) 亦獲得IND申請的批准，近期將在中國進行首次人體的研究。

除這兩個分子外，我們正在開發額外的管線2.0資產。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在短期內，我們將使用兩種新興的治療模式在這些領域進行開發：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其自身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允許將各種模塊「即插即用」到抗體骨架中，以提供不同的特异性及功能性。該研究策略提供一種高效且簡化的方法，通過內部研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集體努力創建一套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第一梯隊分子。為提供支持，我們近期招募了具有蛋白質工程、結構生物學及定量系統藥理學專業知識的新人才。

遵循我們已全面實施的模塊化研究框架，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已啟動且正在開展的共超過10個發現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包括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以及用於靶向其他不可成药細胞內蛋白的專有平台。此外，我們正在與位於新加坡的新戰略合作夥伴多特生物合作，利用該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共同開發臨床前多特异性資產。基石藥業將根據期望達到的作用機制主導設計靶點組合，而多特生物將負責構建分子。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發現研究能力，我們正在建立基石藥業全球研發中心，這是一個位於蘇州製造工廠附近的全新研究設施。該中心將成為一個前沿的發現及轉化研究機構，抗體發現及開發、系統藥理學及生物資訊學等最先進的技術及功能平台將在此推動基石藥業的管線2.0向前發展。

該新研發設施將佔用約16,000平方米的研發及辦公空間，約為我們現有設施的六倍。我們已完成設計，並開始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為進一步推動創新，我們將在該設施內專門設立一個孵化器，推進生物技術創業公司的發展，以開發具發展前景的分子及技術平台，而我們可提前接觸相關平台。我們將根據為發現平台貢獻分子的潛力廣泛挑選孵化器的候選者，這將與我們展開管線2.0工作高度互補。我們目前正在與若干孵化器候選者進行積極的討論，多特生物將成為首個合作夥伴，我們也將在不久的將來宣佈更多的候選者。

我們的進展詳情如下。

- **CS2006** (NM21-1480、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首次人體試驗正在進行，研究地點包括美國及中國台灣。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單藥劑量遞增。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中國CS2006的首次人體試驗入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
- **CS5001** (LCB71、ROR1 ADC)：我們向美國FDA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到可繼續進行函件(「STP」)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首次人體試驗。此外，澳大利亞倫理委員會(「EC」)的提交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

業務摘要

IV. 戰略關係促進商業化活動及管線開發

我們不斷發展與深化於全球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建立新的合作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FIC)／同類最優(BIC)的早期產品管線，獲取更多能夠加強我們研發實力的技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與新加坡多特生物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利用多特生物的預製抗體模塊專有技術平台聯合設計及構建多達三項具有同類最優／同類首創潛力的臨床前資產。這是首個入駐位於蘇州的基石藥業全球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的合作項目（包括基石藥業於多特生物進行股權投資），基石藥業將根據期望達到的作用機制主導設計靶點組合，多特生物將主導分子的設計和構建。該合作將為基石藥業管線2.0戰略提供臨床前候選藥物，進一步推動藥物研發和源頭創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與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瑞」）建立新的戰略合作關係。此次戰略合作是基石藥業繼今年兩款同類首創藥物上市後，在中國推進創新腫瘤療法的又一里程碑。基石藥業授予恆瑞在大中華區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核心免疫腫瘤資產抗CTLA-4單克隆抗體(CS1002)的獨家權利。基石藥業將保留在大中華區以外開發及商業化CS1002的權利。基石藥業與恆瑞將結合各自的研發及商業專長，加速開發及商業化CS1002，充分釋放其商業價值。

此外，我們在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深化了與輝瑞的合作，達成協議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輝瑞的後期腫瘤資產洛拉替尼用於二線治療ROS1陽性NSCLC。這是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達成戰略合作後，雙方合作的進一步延伸。這一重要進展不僅擴大了我們與輝瑞的合作關係，而且驗證了我們的臨床研究實力。洛拉替尼的開發計劃是評估該藥物是否可使復發ROS1陽性晚期NSCLC的患者獲益，若可使患者獲益，將為我們的肺癌治療方案再添新的治療方法。這項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全球生物製藥領導者之間的合作關係，並為今後的合作奠定了基礎。

在與EQRx的合作方面，我們一同與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全球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就舒格利單抗治療NSCLC及ENKTL適應症的註冊進行洽談。我們還與EQRx合作探究在全球市場進一步擴大該藥物適應症的可行性（包括胃癌及食管癌）。此外，我們正與EQRx協力合作，在美國及主要歐盟市場開展nofazinlimab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的全球III期研究。

V. 其他業務進展

資本市場機遇。由於我們的股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底12個月期間的強勁表現，我們的股票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及港股通，這一重大發展令中國大陸的投資者可購買我們的股票並促進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增加，推動更有效的價格發現及為投資者提供額外的流動性。

生產。此外，我們已完成了具備先進水準的生產基地的建設並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如期開始試運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可生產26,000升生物製劑及10億小分子藥物的藥片／膠囊。我們正在進行多款產品的技術轉移，以降低成本，提高我們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

未來及願景

我們正在努力取得多項重要的臨床及商業開發成果，加速推進我們二零二二年餘下期間的增長。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基石藥業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新的全球研發中心將投入運營。

二零二二年餘下期間預期進展事項明細詳情如下。

商業進展

我們的商業團隊正在努力加快擴大產品的潛在市場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潛力，主要著重以下方面：

- 通過最大化部署效率及利用數字平台提高市場覆蓋率。
- 通過與下一代測序公司及國家病理質控中心合作，提高診斷率和精準率。
- 加強醫生教育，聚焦臨床差異化和安全性。
- 持續推進醫院及DTP列名來增強可及性。
- 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商業保險／創新支付計劃及戰略性考慮國家醫保目錄潛力，提高可負擔性。

業務摘要

研發

預期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中國大陸批准III期NSCLC的NDA。

預期NDA申請：

- 舒格利單抗：於中國大陸遞交R/R ENKTL的NDA。
- 普拉替尼：於中國大陸遞交一線RET融合陽性NSCLC的NDA。
- 艾伏尼布：於中國大陸遞交IDH1突變的一線AML的NDA。
- 舒格利單抗：於中國境外遞交首個NDA申請。

預期數據發佈：

- 舒格利單抗：一線GC/GEJ。

啟動首次人體試驗：

- CS2006：於中國啟動首次人體試驗。

研究催化劑：

- 將早期發現階段項目中的部分化合物推進至臨床前開發。
- 完成所有實驗室工作轉移至新的基石藥業全球研發中心。
- 啟動我們的生物技術孵化器並挑選第一批候選初創生物製藥公司。

生產

啟動試運行後，我們於本年度正在為商業規模的生產做籌備，無論是用於臨床試驗或是用於商業銷售，這將使我們有能力控制自身產品的供應。該生產基地具備生產26,000升生物製劑及10億小分子藥片的能力。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將繼續進行多款產品的技術轉移，從而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二二年以後

我們的商業、臨床、研究及商務拓展能力為基石藥業打下堅固基礎，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在追求突破性科學的同時，我們擁有多款上市產品，而我們也將為其中部分產品取得全球市場的批准及開展商業分銷。首先，我們正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商業團隊及在醫療界的影響力，以促進我們的藥物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及銷售增長。我們正在不斷擴大及深化那些精準治療藥物處方較為集中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的臨床團隊正在通過有效的適應症擴展及地域覆蓋擴大我們商業化藥物組合及其可觸達的潛在市場。因此，我們有望在一些最為常見的癌症領域建立競爭優勢。

在研究方面，我們正在通過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候選藥物在新治療模式中建立競爭優勢地位，加強我們的核心免疫腫瘤及精準治療藥物管線。我們經過改進的臨床前創新及開發能力，有望產生更多以及更持續的發現階段項目及IND候選藥物，並將該等藥物推進至概念驗證後階段。

我們的商務拓展工作旨在通過戰略合作關係及交易全面釋放基石藥業的業務價值。由於其領導層、研究及評估團隊位於美國，使其對最有發展潛力的腫瘤藥物創新具有清晰洞見，並且可更為直接地獲得資產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的戰略將繼續以管線建設交易為中心，重點關注具有全球權利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同樣重要的是，相較於單一授權資產，我們將優先考慮多維度合作及產品組合交易，同時保持具有高臨床及商業價值的資產的靈活度。此外，商務拓展也將發揮關鍵作用，通過全球發展及商業合作關係使我們的資產價值最大化。

我們相信，專注於我們業務的這些方面可為我們釋放產品組合的所有潛力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我們正在朝著產生穩定數量的具備商業可行性及臨床差異化的候選分子的方向邁進，為我們提供多元化、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我們正在積極向實現臨床成功的最終願景前進，即為癌症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幫助他們延長壽命，更為健康地生活，同時實現我們創新能力及獨特經營模式的全部商業價值。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我僅代表董事會，很高興地與大家分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報告。

作為一家全能型生物製藥公司，2021年我們創造了歷史性的突破。截止目前，我們取得了四款創新藥在兩岸三地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包括三款同類首創的精準治療藥物普吉華[®]、泰吉華[®]和拓舒沃[®]以及一款潛在同類最優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擇捷美[®]。

在將產品推向商業化的道路上，我們展現了一貫的「基石速度」。我們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商業運營體系，實現全國主要城市和醫院的充分覆蓋，並取得了亮眼的銷售業績。

我們進一步展現了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2021年我們提交了六項新藥上市申請，並受邀在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學術會議上進行了七次口頭報告展示臨床研究資料。擇捷美[®]在III期和IV期非小細胞肺癌的研究資料同步發表於《柳葉刀·腫瘤學》雜誌。此外，擇捷美[®]針對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的註冊試驗已達主要終點，針對一線聯合化療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和食管鱗癌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完成全部患者入組。這些進展將進一步惠及更多患者、並實現產品更大的商業價值。

我們全速推進管線2.0戰略，在早期管線取得突破性進展：潛在同類最佳ROR1 ADC(CS5001)在美國、澳大利亞和中國大陸獲批臨床，PD-L1/4-1BB/HSA三特異性抗體(CS2006)在中國大陸獲批臨床。此外，我們啟動並積極推進了十個藥物早期發現和技術平台開發專案。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多維度的全球戰略合作以支援公司產品商業化和臨床藥物開發。基石藥業全球研發總部及產業化基地啟動，將進一步助力內部研發創新能力升級。

2022年，我們將力爭通過新產品和適應症的上市以及在市場滲透和拓展方面的持續努力來實現商業潛力最大化，其中包括進一步提高診斷率、建立學術領導地位以及增強我們藥物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我們擁有豐富而均衡的產品管線資產，將持續關注高發癌症領域，加速推進管線2.0戰略，釋放產品組合的全球潛力。我們正在研發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的道路上積極前行，踐行使命造福廣大癌症患者。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謹此向我們的受試者和研究者、患者和醫生、員工和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和無限的敬意。大家對基石藥業的信任是我們每天不斷創新的動力。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

概覽

基石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基石藥業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以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基石藥業在大中華區範圍內已經獲得了七項新藥上市申請的批准，在中國大陸獲得五項新藥上市批准、分別在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地區獲得一項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商業權利	適應症	臨床前	首次人體試驗	概念驗證	關鍵性試驗	新藥上市申請	已上市	各地獲批狀態				合作夥伴
									CN ⁵	TW ⁶	HK ⁷	US	
普拉替尼 (RET)	●	二線NSCLC 一線NSCLC 一線 MTC / TC 多種腫瘤							✓			✓	blueprint PROTEOMICS
阿伐替尼 (KIT/PDGFR)	●	PDGFRA exon 18 GIST AdvSM ¹							✓	✓	✓	✓	blueprint PROTEOMICS
舒格利單抗 (PD-L1)	●	對外授權 一線四期 NSCLC 三期NSCLC 一線GC 一線ESCC R/R ENKTL R/R ENKTL							✓				Pfizer 中國大陸 EQ ² 大中華區以外
艾伏尼布 (IDH1)	●	R/R AML 一線AML							✓			✓	SERVIER
CS1003 (PD-1)	●	一線HCC										✓	EQ ² 大中華區以外
洛拉替尼 (ROS1/ALK)	●	NSCLC										(ALK)	Pfizer ⁴
Fisogatinib (FGFR4)	●	HCC											blueprint PROTEOMICS
CS1002 ⁸ (CTLA-4)	●	實體瘤											大中華區
CS2006 ² (PD-L1/4-1BB/HSA)	●	實體瘤											NUMA ³
CS3002 (CDK4/6)	●	實體瘤											
CS3005 (A2aR)	●	實體瘤											
CS5001 ³ (ROR1)	●	實體瘤、血液瘤											LCB LogoChemBio
CS2007 (未披露靶點、多特异性抗體)	●	實體瘤											
CS2008 (未披露靶點、多特异性抗體)	●	實體瘤											
CS5002 (未披露靶點、ADC)	●	實體瘤											

註：所示產品的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注地區的進展；CN = 中國大陸，TW = 中國台灣，HK = 中國香港，US = 美國，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MTC = 甲狀腺髓樣癌，TC = 甲狀腺癌，GIST = 胃腸間質瘤，AdvSM = 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GC = 胃癌，ESCC = 食管鱗癌，R/R = 復發或難治，NKTL =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AML = 急性髓系白血病，HCC = 肝癌。

1. POC在美國進行，在中國尚未開展臨床試驗；2. CS2006目前正在中國台灣進行Phase I劑量遞增研究，中國大陸IND已獲批；3. 基石獲得獨家主權LCB71/CS5001在韓國境內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4. 在大中華區共同開發；5. 指中國大陸；6. 指中國台灣；7. 指中國香港；8. 基石擁有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權利。

● 大中華區 ● 全球 加速註冊
● 大中華區 ● 全球
● 韓國 ● 新加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商業運營

過去一年，基石藥業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了巨大飛躍，推出了三款產品：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擇捷美®(舒格利單抗)。我們不斷壯大的商業團隊(目前包括約300人)的強大執行力使產品在獲得監管批准後迅速商業化成為可能。

我們商業團隊的努力提高了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從而促進銷售。作為我們候選藥物的上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團隊繼續積極實施互動計劃，擴大和加深與醫療保健界和關鍵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聯繫。我們的商業團隊覆蓋超過130個城市的600多家醫院，已覆蓋的醫院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約70%至80%。商業團隊亦成功地將我們的藥物納入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致力於通過提高患者的可負擔性進而擴大我們藥品的使用範圍。通過前述之努力，我們實現了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的快速銷售增長，在推出後的前八個月內產生人民幣162.8百萬元的合計淨銷售額。

我們與輝瑞及EQRx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通過與輝瑞成功展開的合作，我們彰顯出獨有的臨床開發能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對可能與我們合作的跨國公司的吸引力。我們與EQRx成功展開的合作將令我們的藥物進入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並確保該等藥物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全面的商業化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

- **普吉華®(普拉替尼)**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普吉華®是首個通過使用博鰲樂城試點項目允許真實世界數據輔助加快國家藥監局審批的藥物，該藥物於NDA獲受理後6.5個月內獲批。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我們召開普吉華的全國上市會，超過500名腫瘤專家現場參會，以及超過13,000名醫生線上參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們為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大陸三地舉辦肺癌研討會，超過7,000名HCP共同參與，強調基因檢測的重要性及普吉華對晚期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數據。

- 普吉華獲二零二一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指南推薦為RET融合陽性NSCLC二線治療的II級推薦及二零二一年中華醫學會指南推薦為RET融合陽性IV期非鱗狀NSCLC二線及後線治療的唯一療法。其亦被納入二零二二年《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CACA)－甲狀腺癌》用藥推薦。
 - RET檢測變更獲得2021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指南的I級推薦及中國非小細胞肺癌分子病理檢測臨床實踐指南(2021版)的I級推薦。
 - 在中國台灣，我們戰略性地聯合診斷公司開展教育活動，增加在肺癌領域的發言權，以便在獲批之前使用普拉替尼的首個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PP」)。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泰吉華®(阿伐替尼)，同類首創KIT/PDGFRα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亦獲FDA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泰吉華到達中國後僅花費4天便送至分銷合作夥伴處。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召開泰吉華的全國上市會，超過400名腫瘤專家現場參會，以及超過9,600名醫生線上參會。
 - 我們與中國醫師協會外科醫師分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專家委員會就GIST合作塑造精準醫療範式及GIST診療能力。
 - 泰吉華獲得二零二一年CSCO GIST指南推薦用於PDGFRα外顯子18 GIST的新輔助治療。
 - 泰吉華的國民健康保險申請已獲中國台灣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艾伏尼布**
 - 我們的商業化平台亦已準備好進行艾伏尼布上市前工作。
 - 我們召開艾伏尼布顧問委員會會議，與血液學領域的頂級關鍵意見領袖交流臨床數據，並傳達我們的上市後戰略。
 - 我們建立一支專注於阿伐替尼和艾伏尼布的聯合銷售團隊，以優化我們對胃腸癌和血液學的協同效應。
 - 艾伏尼布獲二零二一年中華醫學會指南推薦用於診治成人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 **舒格利單抗**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支持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並與EQRx合作以支持在全球(大中華區以外)上市。
 - 對於在中國的上市準備，我們與輝瑞合作簽署了所有商業協議，並建立了訂購流程及商業/PAP商品供應。此外，我們開設了分銷商賬戶並支持投標進度，確保NDA批准後的患者可及性。

臨床開發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普拉替尼用於治療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普拉替尼是中國首個獲批的選擇性RET抑制劑，亦為基石藥業首個獲批的精準治療藥物。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先前未接受系統性治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披露的中國可註冊隊列數據顯示與先前公佈的全球臨床數據一致。我們已就該適應症的註冊策略與國家藥監局達成協議，且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遞交新的NDA。
 - 主要療效資料顯示，普拉替尼用於一線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具有優越且持久的抗腫瘤活性，這與全球患者人群一致。總體的安全性可控，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 此項陽性臨床研究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國際肺癌研究協會(「IASLC」)二零二一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的最新摘要口頭報告發佈。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藥監局受理具有優先審評資格的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宣佈先前未接受系統性治療的RET突變MTC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披露的中國可註冊隊列數據與先前公佈的全球臨床數據基本一致。
 - 主要療效資料顯示，普拉替尼在患有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的中國患者中具有優越及持久的抗腫瘤活性，這與全球ARROW研究中先前報告的資料結果一致。在中國患者中觀察到的安全性數據與全球患者報告的數據結果相近。此項陽性臨床研究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美國甲狀腺協會（「ATA」）第90屆年會的最新摘要口頭報告發佈。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FDA受理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香港衛生署受理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阿伐替尼（CS3007，KIT/PDGFR α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其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世界胃腸癌大會上遞交的I/II期橋接研究數據表明，阿伐替尼在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中國晚期GIST患者中普遍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具有優異的抗腫瘤活性，而阿伐替尼亦展現出治療四線及後線中國GIST患者的潛力。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通過FDA加速批准途徑，獲得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許可。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獲得香港衛生署批准其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的合作夥伴Blueprint Medicines宣佈，美國FDA已批准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晚期SM的成人患者。我們已就該適應症在中國的註冊途徑與中國國家藥監局達成協議。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艾伏尼布(CS3010, 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攜帶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的NDA。艾伏尼布是中國獲批的首個用於治療R/R AML患者的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中國艾伏尼布用於治療患有IDH1突變的R/R AML患者的註冊性試驗達到預先設定的研究終點。結果表明艾伏尼布的有效性及其可控的安全性，與全球患者顯示的結果一致。此項陽性臨床研究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召開的二零二一年ESMO線上年會上提供的報告中公佈。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國家藥監局受理艾伏尼布用於治療攜帶易感性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的NDA並授出優先審評資格。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的合作夥伴施維雅發佈有關艾伏尼布與阿紮胞苷聯合治療先前未經治療的IDH1突變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的AGILE全球III期研究的陽性數據。由於極其優異的療效數據，試驗已停止進一步入組。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 2021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發佈的全球AGILE研究III期數據顯示，相較於阿紮胞苷加安慰劑組合，艾伏尼布與化療阿紮胞苷聯合療法顯著改善先前未經治療的IDH1突變急性髓系白血病成人患者的無事件生存期和總生存期。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施維雅宣佈美國FDA批准艾伏尼布聯合阿紮胞苷用於治療新確診IDH1突變AML的患者。

舒格利單抗(CS1001, PD-L1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的臨床試驗單克隆抗體，已於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就舒格利單抗進行五項註冊性試驗，包括一項針對淋巴瘤的II期註冊研究和分別針對IV期NSCLC、III期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四項III期註冊研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舒格利單抗與培美曲塞及卡鉑聯合一線治療無EGFR或ALK基因組腫瘤異常的轉移性非鱗狀NSCLC患者以及與紫杉醇及卡鉑聯合一線治療轉移性鱗片狀NSCLC患者的NDA。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出首個舒格利單抗處方。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舒格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IV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的III期試驗的最終PFS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進一步延長了患者的PFS。此外，更長時間的隨訪數據進一步證明，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能提高患者的總體生存率。此項有利的最終PFS數據已於IASLC二零二一年WCLC上公佈為最新摘要報告。該數據亦於世界領先的腫瘤學雜誌《柳葉刀•腫瘤學》上發佈，其影響因子為41.3。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預先設定的OS中期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及臨床上有意義地改善了IV期NSCLC患者的總生存期，而數據將以壁報形式展示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陽性OS數據將用於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註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舒格利單抗作為治療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III期NSCLC患者聯合療法的NDA。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獲得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舒格利單抗單藥用於III期NSCLC患者在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鞏固治療的III期試驗達到其主要研究終點。該創新的試驗設計符合真實世界的臨床實踐，並展現舒格利單抗的獨特能力，能在PD-(L)1治療中覆蓋更廣泛的患者群體。
 - 舒格利單抗是全球首個成功改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III期NSCLC患者PFS的抗PD-1或PD-L1單抗。亞組分析顯示，無論同步還是序貫放化療後的患者均顯示出臨床獲益。亞組分析也顯示，不同組織學亞型及PD-L1表達水平的患者臨床均獲益。該項強陽性的臨床研究數據已獲二零二一年ESMO線上年會呈現為重磅研究摘要。該數據亦於世界領先的腫瘤學雜誌《柳葉刀•腫瘤學》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宣佈註冊研究的最終PFS分析進一步論證舒格利單抗的強大療效，而顯著臨床效益於中期分析展示。亞組分析顯示，無論同步還是序貫放化療後的患者均顯示出臨床獲益。舒格利單抗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且並無觀察到新安全信號。詳細結果將於即將召開的國際學術會議展示。
- 若III期NSCLC的NDA於中國獲批，舒格利單抗將會是全球首個同時覆蓋局部晚期／不可切除（III期）及轉移性（IV期）NSCLC患者的抗PD-1或PD-L1單抗。我們正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與美國、英國及歐盟在內的多個國家與地區的監管部門就III期NSCLC、IV期NSCLC及ENKTL的適應症的NDA展開溝通。就IV期NSCLC而言，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遞交美國以外的首個NDA。同時，我們與美國FDA的建設性談話正在進行，以更清晰地了解監管路徑。就ENKTL而言，舒格利單抗獲得美國FDA的BTD，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遞交BLA。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舒格利單抗單藥治療R/R ENKTL患者的註冊性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我們計劃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遞交R/R ENKTL的NDA並將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研究結果。
 - 結果顯示，與歷史對照相比，舒格利單抗顯著提高了經獨立影像評估委員會（「IRRC」）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研究者評估的ORR與IRRC的評估一致。舒格利單抗亦於R/R ENKTL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且尚無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舒格利單抗單藥治療ENKTL的II期註冊性試驗的患者招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該藥物用於治療R/R ENKTL患者的BTD。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完成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III期試驗的招募。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完成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III期試驗的招募。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舒格利單抗或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Nofazinlimab (CS1003, PD-1 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完成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lenvatinib)治療晚期肝細胞癌患者III期全球臨床試驗的招募。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的Ib期研究作為中國患者的一線治療將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線上發佈。

洛拉替尼 (ROS-1 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用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洛拉替尼用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性研究實現首位患者入組。這是全球首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NSCLC的關鍵性研究。

Fisogatinib (CS3008, FGFR4 抑制劑)

- 我們收到了來自藥品審評中心(「CDE」)基於fisogatinib單藥三線及後線治療肝細胞癌(HCC)的中國單臂I期臨床數據註冊策略的積極正面回應。

CS2006 (NM21-1480, PD-L1/4-1BB/HSA 三特异性分子)

- CS2006的首次人體研究正在進行中，包括在美國及中國台灣的研究機構。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單劑量遞增。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一項簡化的I期研究。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臨床前數據於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二零二二年年會上公佈。藥代動力學／藥效學模型研究結果顯示，優化親和力的CS2006可在較寬的劑量範圍內同時達到最佳的PD-L1抑制與4-1BB激活，從而有利於臨床劑量的選擇。此外，研究結果顯示，CS2006單藥療法在冷、熱腫瘤模型中均有療效。此次研究數據為CS2006作為潛在同類最佳下一代免疫腫瘤療法的臨床開發提供了轉化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S1002 (CTLA-4 抗體)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我們在二零二一年ESMO上公佈了CS1002與CS1003聯合I期研究的初步數據，隨後於二零二一年ESMO-IO上更新研究。我們的結果顯示，當以不同的計量給藥時，CS1002與CS1003聯合治療在未接受過抗PD(L)1治療的MSI-H/dMMR實體瘤患者、經抗PD(L)1治療失敗的黑色素瘤患者及經抗PD(L)1治療失敗的HCC患者中的安全性可控，並展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反應。
- 鑒於上述CS1002的I期試驗顯示的概念驗證數據，我們已與恆瑞建立戰略合夥關係，開發、製造及在大中華區銷售CS1002。基石藥業在大中華以外地區保持開發及商業化CS1002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恆瑞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CS5001 (LCB71, ROR1 ADC)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得美國FDA批准IND。澳洲EC提交資料已獲受理。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首位患者於美國入組CS5001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試驗，標誌著基石藥業管線2.0戰略的重要里程碑。
- 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

商標

Blueprint Medicines、泰吉華、普吉華及相關徽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的商標。

研究

研究是我們率先取得科學突破並將其轉化為安全有效療法的核心使命。我們對科學的熱情與我們期望改善罹患病痛人群的生活之願望交匯於此，亦是我們從其他生物技術公司中脫穎而出之關鍵所在。

我們自二零二零年開始實施多項措施並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以完善我們的臨床前管線及內源創新。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在細胞毒性、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的轉化腫瘤學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我們的發現及早期開發部門的領導地位得以鞏固。此外，我們亦新招募專業研究人員壯大我們的團隊。我們已組建專門的跨職能創新及戰略團隊，以加速候選藥物的設計及選擇。同時，我們繼續培養強大的外部合作夥伴網絡－學術實驗室、CRO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可提供特定資源，以實施理念、推動創新。

我們的努力成果在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尤其是CS5001）的進展中顯而易見。CS5001是一種以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R1」）為靶點的人源單抗組成的ADC。ROR1在多種癌症中普遍表達，包括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乳腺癌、肺癌及卵巢癌，同時亦是治療血液及實體惡性腫瘤的極具潛力的靶點。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的AACR-NCI-EORTC分子靶點和癌症治療線上國際會議上將CS5001的臨床前數據發佈為最新摘要報告。重要的是，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到美國FDA關於CS5001 IND的STP函件。澳洲EC的提交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首位患者於美國入組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

此外，我們與多特生物的全球開發合作旨在擴大我們下一代創新療法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將使用多特生物的專有技術聯合開發多達三種臨床前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下一代抗體療法。此次合作標誌著基石藥業管線2.0戰略將加速推進，為我們的自主創新研發引擎增添來源。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將於蘇州的製造廠房附近建立一個全新的研究設施，即基石藥業全球研發中心。該中心將成為前沿發現及轉化研究機構，涵蓋最為先進的技術及功能平台，包括抗體發現及開發、系統藥理學及生物信息學，推動基石藥業管線2.0的發展。該中心亦提供企業孵化器，推進生物技術創業公司的發展，以開發具發展前景的分子及技術平台，而我們可提前接觸相關平台。我們將根據為發現平台貢獻分子的潛力廣泛挑選孵化器的候選者，這將與我們展開管線2.0工作高度互補。多特生物將成為首個合作夥伴，我們也將在不久的將來宣佈更多的候選者。

最後，我們系統地調整了我們的研究戰略，利用生物製劑的模塊化特性，允許將各種模塊「即插即用」整合到抗體骨架中，從而提供不同的特異性和功能。此研究策略使基石藥業可以高效、便捷地通過內部研究和平台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創建一套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第一梯隊分子。遵循此模塊化研究框架，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已啟動並正在開展總共超過10個發現項目，包括多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以及針對其他無法成藥的細胞內蛋白的專有平台。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發揮重要戰略作用，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他們將尋求合作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及獲取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輔相成的技術。此外，他們亦支持我們與輝瑞及EQRx等現有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新建合作夥伴關係，且我們現有的主要合作夥伴關係已取得重大進展。

- **多特生物**

- 基石藥業與多特生物訂立全球開發合作，共同開發多達三款臨床前階段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的下一代抗體療法，基石藥業將根據期望達到的作用機制主導設計靶點組合，多特生物將主導分子的設計和構建。根據此項合作，基石藥業將對多特生物（一家專注於開發下一代抗體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此次合作標誌著基石藥業管線2.0將加速推進，為基石藥業的自主創新研發引擎增添來源。

- **恆瑞**

- 我們與恆瑞建立了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簽署了抗CTLA-4單抗(CS1002)大中華區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除兩位數的特許權使用費外，基石藥業將有資格獲得最多2億美元的預付款和潛在里程碑付款。恆瑞將獲得CS1002在大中華區的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和商業化獨家權利。基石藥業將保留CS1002在大中華區以外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這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幫助我們充分釋放該資產的商業潛力。

- **輝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得首個將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鱗狀及非鱗狀IV期NSCLC患者的批准。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輝瑞進行密切合作，通過向醫療界傳遞其同類最優的臨床研究結果並發揮輝瑞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專業知識，為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的成功上市進行籌備工作。
- 二零二一年六月，基石藥業與輝瑞共同宣佈，雙方已根據二零二零年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選定首個晚期腫瘤資產進行聯合開發。雙方將就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此舉標誌著基石藥業與輝瑞不斷發展的戰略合作關係中的一個里程碑，包括協力合作選擇性地將腫瘤療法引進大中華地區。此外，此舉亦擴充基石藥業不斷發展的管線。

- **EQRx**

- 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EQRx密切合作推進與大中華區以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溝通，討論舒格利單抗在多個適應症中的註冊途徑。
- 對於nofazinlimab治療HCC的全球研究，基石藥業與EQRx已於美國及歐盟主要市場招募患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遵循政府指令，採取各類緩解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業務經營的干擾。

我們的各項關鍵業務仍然有序開展。迄今為止，疫情並未妨礙我們註冊性試驗的招募工作，我們亦能確保治療及檢測的持續進行，以降低患者退出的風險。同時，受COVID-19影響地區的附近區域的患者可能會尋求治療，我們正在擴大醫院及醫生的覆蓋。我們正在使用數字平台（如適用），以進行KOL線上參與，管理患者長期治療及解決物流及供應問題。

然而，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中國東部和北部部分地區的封鎖已對醫患溝通造成干擾，並為供應鏈管理帶來了挑戰。儘管目前難以量化，但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於本年度第二季度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的發展以及公共衛生應對措施，這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情況，並將於我們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提供最新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43,718	1,038,832
收入成本	(106,832)	(241,421)
毛利	136,886	797,411
其他收入	45,773	51,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188)	(179,419)
研發開支	(1,304,945)	(1,404,6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3,788)	(142,150)
行政開支	(297,596)	(342,508)
融資成本	(2,242)	(1,320)
年內虧損	(1,920,100)	(1,220,9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9	(1,27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31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99	(1,2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19,701)	(1,222,27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1,697,429)	(864,9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指本公司銷售新上市藥品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0.9百萬元，授權費收入較去年人民幣1,0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7.9百萬元，乃由於一次性授權費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減少所致，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抵銷。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2.1百萬元，供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及其他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成本	267,470	313,402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032,138	1,088,706
其他	5,337	2,576
合計	1,304,945	1,404,6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成本	168,570	238,022
專業費用	65,256	57,927
租賃開支	2,475	3,160
折舊及攤銷	17,347	14,594
其他	43,948	28,805
合計	297,596	342,5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隊伍壯大以及為推出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成本	182,251	86,244
專業費用	62,775	24,486
其他	118,762	31,420
合計	363,788	142,150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全面收入。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1,920,100)	(1,220,99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2,671	356,023
年內經調整虧損	(1,697,429)	(864,97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研發開支	(1,304,945)	(1,404,68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2,835	158,972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182,110)	(1,245,7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	(661,384)	(484,6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9,836	197,051
年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	(561,548)	(287,607)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204	33.39
銷售、一般及行政	407	66.61
總計	611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擁有263名僱員，在北京擁有64名僱員，在蘇州擁有90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94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首付款、銀行貸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36,605,705.24港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0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8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一月，本公司向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MBIS**」）下單認購與獨立投資組合（由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持有）掛鈎的票據（「**投資事項**」）。大部分獨立投資組合用於投資在中國、香港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餘下部分投資於部分私募股權並以現金形式持有。

投資事項承諾的總金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根據投資事項相關證券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事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2,895,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5.4%。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事項的未變現虧損為人民幣64,214,000元。投資事項乃於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且本公司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贖回投資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倘落實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興建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96,215,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577,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M.D., Ph.D.，6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任命為主席。江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在江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的癌症患者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腫瘤免疫及精準醫療。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五種晚期資產的15種候選藥物組合，並啟動30項臨床試驗，其中15項在註冊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上市之日創下公司成立至香港公開上市之間最短的時間記錄。

江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Novagenesis Therapeutix (HK) Limited科學顧問董事會的成員。

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博士曾擔任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及泛歐交易所（巴黎）（股份代號：SAN）上市公司賽諾菲（「賽諾菲」）的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研究及發展部門主管，業務覆蓋中國、日本及其他12個國家。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賽諾菲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一系列領導層及管理職務，其職責範圍從全球臨床研究到區域研發策略。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賽諾菲的過去五年中，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並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NDA。在加入賽諾菲之前，江博士在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公司（股份代號：LLY）擔任臨床研究的醫生，領導一項使用抗炎劑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江蘇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內科臨床住院醫生。彼隨後於內科及急診科擔任職員一職。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職位。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Hitchner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全球領先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一直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彥凌先生，38歲，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曹先生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以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林向紅先生，5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林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正國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二零一九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70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他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 先生，GBS, JP，67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3) 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江寧軍博士，M.D., Ph.D.，61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5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臨床戰略。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主管。彼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開發出首個起源於中國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療總監。他繼而亦在輝瑞公司從事全球研發工作，並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3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9項專利的發明者。於二零一五年，彼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列為「千人計劃」的「傑出專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博士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和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海外高素質人才」。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接受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在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方面的博士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於美國哈佛大學與Stuart L. Schreiber博士一起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毅釗博士，M.D., Ph.D.，55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集團後，謝博士成立了轉化醫學及早期開發部門。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早期資產臨床開發，直至概念驗證。彼亦領導轉化醫學／生物標誌物、分子診斷及臨床藥理學職能以支持公司產品線的發展，並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協調以促進研發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謝博士是一名成就卓越的醫學兼科學領導者，擁有超過20年腫瘤學經驗，曾先後在全球多家診所及製藥公司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Merck的一名傑出科學家（執行董事），其職務為負責監督免疫腫瘤學研究中的多種新藥的早期臨床研究階段，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謝博士在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的研究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抗CTLA4、STING增效劑、雙特异性Nanobodies、新型骨髓標靶、溶瘤病毒及個人化癌症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Daiichi Sankyo Pharma Development（屬Daiichi-Sankyo, Inc.旗下的一個部門）任職，離職時的職銜為高級研究主任（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博士在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SKCC」）工作，在醫學／胃腸腫瘤科擔任臨床研究助理，謝博士同時亦為MSKCC（隸屬於威爾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的一名教職員。

謝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的內科腫瘤科認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普通內科認證。

謝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遊博士，MD.，41歲，為我們的大中華區總經理和商業負責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營銷、銷售、上市後醫療事務、市場準入、商業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商業卓越。周博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擁有超過16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腫瘤學和罕見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博士曾在賽諾菲巴斯德（中國）擔任首席營銷官，帶領一個由4大支柱組成的團隊，成功實現多個創新重點項目的交付。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博士在諾華腫瘤（中國）工作，先後擔任罕見病業務負責人、腫瘤成熟品牌事業部負責人。他曾負責數億美元業務，通過精準診斷、市場教育、罕見疾病生態系統合作，成功推動罕見疾病品牌成長，並引入創新商業模式，以確保成熟品牌持續成長。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博士先後擔任華潤集團醫院運營總監及高級研究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麥肯錫公司醫療保健業務核心成員，其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或歐洲領先的製藥公司、醫療器械製造商、醫療保險公司及分銷商。

周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的醫生，並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三虎先生，51歲，為我們的政府及監管事務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政府及監管事務策略規劃、制定與執行，並領導政府及監管事務部門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在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旗下餓了麼任職三年，擔任首席食品安全官，負責政府事務和食品安全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任職於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擔任公共事務副總經理。進入企業服務前，王先生長達11年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後更名為國家藥監局），歷任發展規劃處處長，辦公廳副主任、應急管理司司長助理及食品安全監管司副巡視員職位。在進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王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豐台區衛生局副局長等職位，在公共衛生領域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經國家外國專家局選拔赴杜克大學進修公共政策專業，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經美國政府選拔作為漢弗萊項目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在埃默里大學進修公共衛生專業。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首都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河北醫科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Michael J. Choi先生，MBA，4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4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君先生，42歲，為我們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我們。其全面負責財務部門，包括財務、信息科技、臨床及一般採購。程先生擁有20多年生物科技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為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豐富的跨部門經驗，並具有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正直的出色記錄。加入我們之前，程先生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IM：HCM；香港聯交所：13))財務控制－創新平台副總裁，就職時間超過8年。其利用自己對業務發展的深刻了解，積極主動應對風險和機遇，在實現財務目標方面取得優秀表現。其亦帶領團隊參與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工作，並建立IT基礎設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程先生為澳大利亞SIMPLLOT部門財務經理，作為財務負責人參與收購澳大利亞雀巢冷凍餐業務，並成立新的冷藏及新興業務部門。程君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中國雀巢，於東莞咖啡廠及北京總部的財務控制部門工作八年。

程先生獲得華南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於報告期間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展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2b。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與股息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至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至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幾個方面：(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b)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e)與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及(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詳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計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也可能始終無法盈利。
-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大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全部投資。
-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腫瘤免疫治療法(包括PD-1/PD-L1抗體)可能引起不良副作用。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用物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在第三方授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中的義務，或我們與許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須賠償經濟損失或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許可權。
- 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參加同情用藥方案，不同國家的主管機構之間的當前監管差異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產品而引發不良藥物反應及嚴重不良事件的風險增大。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相關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 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試驗計劃可能限制我們收購美國技術及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對我們的商業成功十分重要。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品缺乏數據與市場獨佔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有關數據與市場獨佔權的新法律法規。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引入了專利糾紛的早期解決和專利期限延長機制。然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相應實施細則仍處於草案階段且尚未發佈，這可能會給專利期限延長機制的範圍、時間和實施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監視進展情況，並繼續評估對藥品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候選藥物將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遭遇與候選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 倘任何與我們的候選藥物一起使用或促進使用我們的候選藥物的醫療產品產生安全、效用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嚴重的監管延遲。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或不利的價格法規所規限，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濫用我們的產品引起的不良藥物反應及不良後果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產品品牌、財務狀況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物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的候選藥物的需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未來的獲准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倘我們無法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或無法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
- 我們可能於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受規限於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案、醫生薪酬透明法案、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關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令我們面對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實現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實現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的權利部分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的授權條款及條件。
- 我們引入授權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進一步優先權糾紛或發明權糾紛及類似訴訟程序。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方於該等訴訟程序中的任何一項敗訴，我們或須自第三方取得授權，惟可能無法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或者停止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可能開發的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全球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須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 專利法的變化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候選藥物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僱員、顧問或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所聲稱商業機密或就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索償。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取得或維持我們開發管線的必要權利。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解決所有潛在風險。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達到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可能倚賴第三方生產或進口我們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進一步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及臨床數據轉移到國外。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高技術人員的能力。
-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已大幅增加我們機構的規模及能力，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承擔高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 我們的設施或不能免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或我們的CRO或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除在全球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外，我們已訂立全球商業化權利許可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這將使我們面臨在更多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潛在額外風險。
-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成功。

-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 我們大部分資產以外幣計值。
-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會計估計上存在不確定性。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率可能較我們目前預計為高。
- 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激勵措施。該等獎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 我們面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首席執行官並終止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主席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趙群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陳連勇博士（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因此，江寧軍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而委任於同日生效以填補因陳連勇博士及趙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造成之臨時空缺，彼等任期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連勇博士及趙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乃由於彼等想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彼等的其他工作承諾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陳連勇博士及趙群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獲取更多詳細信息。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適用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劃分的薪酬詳情（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除外）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二一年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6,000,000 – 7,000,000	1	–
7,000,000 – 8,000,000	–	1
12,000,000 – 13,000,000	1	–
13,000,000 – 14,000,000	–	1
17,000,000 – 18,000,000	–	1
19,000,000 – 20,000,000	–	1
20,000,000 – 21,000,000	–	1
22,000,000 – 23,000,000	1	–
24,000,000 – 25,000,000	–	1
31,000,000 – 32,000,000	1	–
33,000,000 – 34,000,000	1	–
50,000,000 – 51,000,000	–	1
	5	7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並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間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其中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及不時以公告方式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童小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Jason Andrew Campling先生擔任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以及趙萍女士擔任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即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之間概無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江寧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8,061,704股股份 ⁽²⁾	7.25%
	信託的信託人	6,760,000股股份 ⁽³⁾	0.57%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93,981股股份	0.03%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7,123,326股計算。
- (2) 包括(1)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9,862,977股股份；(2)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8,55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36,432,37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4)江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5,644,69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7,568,3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該等股份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理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6,760,000股基石藥業的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1) Hitchner先生實益持有的330,000股股份；及(2) Hitchner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63,98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4.71%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4.71%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42,560,448	12.01%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1%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1%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1%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2.01%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15,928,803	9.77%
輝瑞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9.77%
正則原石 ⁽⁵⁾	實益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費建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27%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8%
	投資經理	25,025,000	2.11%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8%
GIC (Ventures) Pte.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8%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⁶⁾	實益權益	48,392,472	4.0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7,123,326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2,560,4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為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費建江各自被視為為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持有，及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持有，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各自被視為為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最大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最大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董事、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購16,189,597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6%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6%）。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 ⁽²⁾ 及 ⁽⁵⁾	於二零二一年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數目 ⁽¹⁾ 、 ⁽³⁾ 及 ⁽⁴⁾				於二零二一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633,336	0	80,000 ⁽⁵⁾	0	0	8,553,336	0.20-0.4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5,958,989	0	7,232,583 ⁽⁶⁾	0	1,090,145	7,636,261	0.20-4.65
總計：		24,592,325	0	7,312,583	0	1,090,145	16,189,597	

附註：

- 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為作出調整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就於報告期內由董事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隨已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證券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95港元。
- 就於報告期內由持續合約僱員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隨已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證券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69港元。
- 行使價受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董事、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代表8,021,554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8%，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8%。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零二一年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及(2)}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855,168	0	5,210,472	0	0	5,644,696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5,943,053	0	6,226,485	0	7,339,710	2,376,858
總計：		26,798,221	0	11,436,957	0	7,339,710	8,021,554

附註：

(1) 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2)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予可認購69,553,71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6%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85%）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1)及(2)}	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1)及(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緊隨授出 股份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36,432,379	0	0	0	0	36,432,379	不適用	11.40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57,684	0	19,875	0	149,806	688,003	15.860	15.880 ⁽⁴⁾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861,332	0	12,841	0	11,664	1,836,827	12.600	12.120 ⁽⁴⁾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998,500	0	233,506	0	212,083	552,911	12.200	12.040 ⁽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6,894,396	0	97,831	0	330,981	6,465,584	10.790	10.500 ⁽⁴⁾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078,500	0	1,065,264	0	3,520,709	3,492,527	8.850	8.700 ⁽⁴⁾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2,129,000	0	35,000	0	991,500	1,102,500	11.048	11.100 ⁽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443,000	0	11,250	0	732,500	1,699,250	9.960	9.990 ⁽⁴⁾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11,653,800	0	0	2,460,400	9,193,400	9.850	9.25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不適用	4,055,000	0	0	40,000	4,015,000	17.308	17.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4,075,336	0	0	0	4,075,336	9.588	9.75	
總計：		59,694,791	19,784,136	1,475,567	0	8,449,643	69,553,717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有關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12,255,136份購股權：相關要約函所載25%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授出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ii)有關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7,529,000份購股權：相關要約函所載25%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所有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就於報告期內由持續合約僱員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緊隨已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證券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75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重述及修訂），不時經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代表18,734,24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8%）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零二一年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或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8,912,360	0	1,344,044	0	7,568,316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0	63,981	0	0	63,981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13,168,354	6,851,084	3,613,080	5,304,408	11,101,950
總計：		22,080,714	6,915,065	4,957,124	5,304,408	18,734,247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i)就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1,82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授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或(ii)就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5,095,0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授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p>為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關連人士（定義見本公司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30%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0%）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限行使購股權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間行使購股權，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於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經挑選的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		
7. 行使價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p> <p>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p>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獎勵的股份公平市值的100%，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及該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而釐定之較高金額。「公平市值」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p>	—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8. 該計劃餘下的使用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分部資料

對按照經營地域範圍分類的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與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

於報告期間發行的股份

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及27。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且本公司將根據業務實際需求按照計劃用途逐步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款項。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概約)	香港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CS1001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30.0	627.04	627.04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產品管線中八種我們的其他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0.0	836.06	836.06	-
我們產品管線中的五種餘下候選藥物研發及新候選藥物的引進研發提供資金	20.0	418.04	418.04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用途	10.0	209.02	209.02	-
總計	100.0	2,090.16	2,090.16	-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兌換為人民幣以作計劃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為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其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惟合作協議方協定的其他用途除外。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0%	1,355.9	405.7	950.2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兌換為人民幣以作計劃用途。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不確定，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獲得兩家新銀行貸款授信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其用於設施建設。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96,215,000元及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577,000元。有關借款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除如上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關鍵績效指標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45.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虧損。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1百萬元。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授權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98.4%及65.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少於30%。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詳情。本集團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和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向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的方式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本集團亦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僱員。管理層每年審核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49,7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546,000元）。

於澳大利亞，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向一項澳大利亞養老基金支付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最少9.5%至10.0%供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界定的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且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客戶、醫學專家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為潛在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及在本集團和供應商之間培育相互信任並增進溝通與承諾，進而維持可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的資金約22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百萬元，經扣除認購費及其他開支）通過CStone HK投資於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

根據核數師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委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核數師除外）（「獨立顧問」）作為法務會計專家對投資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截至本報告日期，調查已完成且獨立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具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具補充調查報告。有關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調查的主要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且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復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當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批准後，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來年獨立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政策》（「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當中載列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列明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本集團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詳情，請參見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組成」及董事報告「董事」各段。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有效董事會極為重要。每位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每名新任董事均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其法律顧問的更新，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並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修訂或更新的簡報。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會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董事亦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之前，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江寧軍博士擔任。儘管這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董事相信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自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主席並由李偉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主席一職起，本公司已充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項下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的會議均有執行董事出席，惟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向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本公司亦已安排一次當時的主席江寧軍博士（為唯一的執行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出席），以於報告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構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陳連勇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胡正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的組成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重視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建設性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與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分別與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訂立委任函。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均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後，彼等之委任將持續三年，直至重選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有關較早日期為止。

李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合約並無指定彼任期且彼重選後的三年委任期符合本公司章程。曹彥凌先生及林向紅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獲重選連任。曹彥凌先生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李偉博士及林向紅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計兩至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以及胡定旭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與其任何其他董事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召開六次會議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更換董事、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對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信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於報告期間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¹⁾	薪酬委員會 ⁽²⁾	提名委員會 ⁽³⁾	戰略委員會 ⁽⁴⁾	股東週年大會 ⁽⁵⁾
執行董事						
江寧軍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偉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⁶⁾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群 ⁽⁷⁾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曹彥凌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林向紅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胡正國 ⁽⁸⁾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連勇 ⁽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6/6	2/2	1/1	1/1	不適用	0/1
胡定旭	6/6	2/2	1/1	1/1	不適用	1/1
孫洪斌	6/6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兩次會議，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兩次會議。
-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4) 於報告期間，儘管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長期戰略定位、發展及實施等事項進行討論。
- (5)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6)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 (7) 趙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 (8) 胡正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9) 陳連勇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除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外，當時的主席江寧軍博士（亦為唯一執行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均已提呈該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並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的公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孫洪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踐；及
- 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安排了兩次會議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李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組成。胡定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薪方案的釐定及其他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與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由李偉博士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有九名董事，均為男性，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有一名女性，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男女員工比例約為66:100。我們承認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並且可推進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正致力於確保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培養一批女性僱員（包括高管）及潛在繼任者，並於向擁有廣泛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職員提供培訓時使用更多資源，旨在促進彼等升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管理者。由於女性於整個經濟中擔任高級職務的人數及合資格女性人數的不斷增加，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董事，惟須經董事：

- (i) 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
- (ii) 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相信，根據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委任及續任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採用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的因素，並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該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由於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製藥、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實現該等目標。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理學、藥物分析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從38歲至70歲不等。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監督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江寧軍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組成，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並提供建議，並監督實施發展計劃。

儘管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長期戰略定位、發展及實施等事項進行討論。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組成，胡正國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投資策略；
- 檢討並授權投資相關政策及程序，且確保嚴格執行並遵守其政策；
- 檢討投資表現，並在考慮相關風險，調配各類資源及資金用途之必要限制後，就董事會於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存款、現金抵押品、基金及權益股之投資向彼等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 就資產分配、外部組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之甄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將予投資之金額及託管商的委任進行討論、表達意見並向於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主要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及投資後管理重大事項，並確保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監管投資紀律、表現及投資後管理；
- 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責。

由於投資委員會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政策及常規與法規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不時下放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會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通過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處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擬作出的決定類型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及其重大變化；
- 商業計劃、預算及其後的任何重大變化、重大公告及董事委員會轉授董事會的事項；
- 關鍵財務事項；
- 委聘、罷免或續聘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與關鍵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決定以下各類事宜：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或拓展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察所有業務單元的表現及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不超過指定限額的外部付款；
- 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進行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投資；
- 批准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以外的人員；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發佈；
- 批准任何有關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業務(包括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及結束本集團的非重大業務)的事宜；及
- 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整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控制體系以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經營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補救行動計劃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部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會不時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各級管理層監管和內部監控措施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一道防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監管、財務監控）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二道防線；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及財務部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三道防線。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財務副總裁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合規部及營運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高級管理團隊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為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良好的系統及工作程序，執行及實施工作監督，履行完整的工作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早預防及更好地監督及後續跟進實施該等體系，本公司組織各功能部門不時審閱及更新本集團的各項管理體系。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間，我們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跟蹤機制。
- 我們已建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個自動化及標準化的程序，以提高監控在線供應商註冊及採購申請以及在線合約管理的透明度及效率。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及操守準則。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部審核完成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透過日常指引提高合規意識。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獨立顧問從調查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缺陷除外，而該等缺陷須根據本節下文規定的整改措施進行整改。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尤其是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提述獨立顧問發現本公司存在的內部控制缺陷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於調查後，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投資事項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重大交易，並已向董事會報告審閱結果。此外，本公司已經並會積極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整改措施**」）：

- (i) 盡早贖回投資；
- (ii)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風險偏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善投資政策及程序；
- (iii) 要求文件保存完好，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投資支持文件；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再次向財務人員及本公司管理層強調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應用；
-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外部支付的簽名授權門檻從50百萬美元降至3百萬美元；
- (vi) 檢討及加強投資相關內部控制及支付政策和程序，充分劃分職責及平衡；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檢討及加強對僱員離職程序的內部控制；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會計財務人員提供培訓，尤其是進一步加強內部財務會計政策，編製綜合會計備忘錄，為複雜或重大交易提供會計依據；
- (ix)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定期採納及分發上市規則項下應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安排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和財務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尤其是有關認購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培訓，加強彼等的理解，盡早識別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相關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避免今後認購金融產品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產生有關責任；
- (x) 即日起，今後訂立相關潛在交易前，會計和財務人員諮詢法務部及外部律師後進行規模測試分析，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xi) 即日起，加強合作，並向其附屬公司報告應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安排；

- (xii)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加強對主要賬目的定期對賬，包括銀行結餘、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投資（「**銀行對賬**」），由財務副總裁審閱，以確保準確性及完整性。須對所有尚未償還的賬目作出清晰解釋及迅速調查，確保銀行存款的安全及餘額準確，並將銀行對賬計入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定期遞交至董事會，以供審議；
- (x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進一步加強對網銀轉賬支付雙審批控制的實施；及
- (xiv) 就投資經濟損失及未來任何建議重大交易及公司行為的補救措施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內部控制顧問以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實施該等措施，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末實施所有該等措施。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定期進行內部控制監控，確保制定、實施及運營上述補救措施的有效性及提高內部控制。有關投資事項及主要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有關投資事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由於無意及疏忽監督引致的一次性事件。董事會認為，上述一系列整改措施將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屬充分有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在即將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努力於本公司內部推動道德操守文化。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聘方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投資管理風險

我們可能以手頭多餘現金進行短期投資。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盡量減輕違約及市場風險來保本。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部在財務副總裁的監督下負責管理短期投資活動。在提出理財產品投資建議前，財務部必須評估現金流量、運營需求以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成立新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本公司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政策及實施過程、審批投資決議及審閱投資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我們根據經董事會批准對資金投資進行管理的投資政策運作，該政策不時由董事會審查。我們的投資政策僅允許投資特定的投資工具清單，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公司證券、美國市政證券、美國貨幣銀行債務和由上述工具支持的貨幣市場基金。為確保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概無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購買金額佔購買時投資組合總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惟美國政府、其代理或投資美國政府證券的市政證券並無施加限制。

我們的投資策略力圖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證券的到期時間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盡量減輕風險。我們的投資決策按個別基準作出，當中考慮一般市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效益及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

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組合須僅持有實際最終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的投資產品，實際最終到期界定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或投資人將證券提前交回發行人。我們投資組合平均到期時間的最初目標範圍為12個月。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須以易於確定市值的美元計值及持有。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外，我們的投資並無涉及任何衍生證券或銀行貸款。

我們認為，根據上述整改措施制定的公司投資戰略和風險偏好完善公司的投資政策和程序，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使我們的內部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有效充分。我們可能會經向董事會諮詢及其批准後作出符合上述標準的審慎投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

此外，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但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的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為聘請外部顧問，以(i)對可能存在風險的主要職能(如採購及付款)進行審計，及(ii)審閱並加強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付款及銀行賬戶管理。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已符合內部審計職能的要求，並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通過以上一系列整改措施，本公司已取得並將取得一個有效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為高級管理層及會計財務人員提供有關投資相關政策及上市規則內容的培訓，董事會相信這將會使員工充分發揮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回報職能方面的資質及經驗。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

股東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準投資者能在明確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根據我們對所採取措施的審查，我們認為，於報告期間內，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令人滿意且有效。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述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書面請求須向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交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建議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或發送電郵至ir@cstonepharma.com。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的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目標為於本集團開始批准產品商業銷售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後，制定股息政策。任何建議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將作出分配股息的建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本公司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彼等股息的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劉准羽女士連同何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楊靜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負責人何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亮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劉准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何寧先生為劉准羽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有關何寧先生及劉准羽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責，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的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已支付及 應付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2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核服務	770
合規服務	792
總計	3,182

附註：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彼等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06至181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的存在性及準確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事項屬非現金等值及不保本屬性，其回報與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之獨立組合公司（「該基金」）持有的獨立組合的A類股投資掛鈎。該基金投資(1)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及期權；(2)私募股權；及(3)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事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22,89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投資事項公平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64,214,000元。

投資事項的公平值乃使用情景法確定。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值即缺乏私募股權投資不同情境下的市場流動性及可能性，需要作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2c所載的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假設。

吾等將投資事項公平值的存在性及準確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釐定其公平值及其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程度時涉及複雜的投資事項架構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吾等就投資事項公平值存在及準確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投資事項相關協議的條款；
- 向融資機構發出確認書並獲取投資事項的付款記錄以驗證投資事項的有效性；
- 與相關交易對手方進行洽談；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釐定投資事項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模型及關鍵輸入值的客觀性及能力；
- 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
 - 詢問管理層以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投資事項公平值時所用方法；
 - 通過檢查相關文件評估估值模型所用關鍵輸入值的合理性；及
 - 對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模型及輸入值提出質疑。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研發費用的截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究與發展（「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將外包服務費錄入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及於報告期末的相應應計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外包服務費為人民幣591百萬元。

吾等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合約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以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吾等就斷定截止研發費用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研發費用應計流程相關的管理基準及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開支而言，通過以下方式對詳情進行抽樣測試：
 - (1) 檢查相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及／或里程碑以及相關外包服務供應商代表報告的進度；
 - (2) 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外包服務的進度；及
-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檢測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檢測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金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an Chun Kit Tomm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3,718	1,038,832
收入成本		(106,832)	(241,421)
毛利		136,886	797,411
其他收入	7	45,773	51,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4,188)	(179,419)
研發開支		(1,304,945)	(1,404,6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3,788)	(142,150)
行政開支		(297,596)	(342,508)
融資成本	8	(2,242)	(1,320)
年內虧損	9	(1,920,100)	(1,220,9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9	(1,27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	31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99	(1,2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19,701)	(1,222,273)
每股虧損	1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1.65)	(1.17)
攤薄		(1.65)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4,166	39,367
使用權資產	15	28,631	27,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5,126	35,411
無形資產	16	70,539	6,50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188	–
其他應收款項	18	52,158	81,987
		313,808	190,44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17,5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345	178,0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22,895	10,125
存貨	20	61,36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860,720	358,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42,724	3,024,548
		1,957,645	3,572,3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881,549	708,525
銀行借款	23	30,700	2,662
遞延收入	24	7,451	7,210
租賃負債	25	13,248	8,652
		932,948	727,049
流動資產淨值		1,024,697	2,845,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8,505	3,035,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115,811	54,340
遞延收入	24	1,247	8,698
租賃負債	25	14,439	18,205
		131,497	81,243
資產淨值		1,207,008	2,954,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96	787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26	(11)	(19)
儲備		1,206,223	2,953,692
總權益		1,207,008	2,954,460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06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江寧軍博士

董事

李偉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7	6,651,201	(92,688)	(30)	532,930	(1,802)	(4,608,716)	2,481,582
年內虧損	-	-	-	-	-	-	(1,220,999)	(1,220,9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274)	-	(1,2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74)	(1,220,999)	(1,222,27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26)	-	295,533	(29)	29	(295,53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	356,023	-	-	356,02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6)	(2)	(21,798)	-	-	-	-	-	(21,8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5	43,536	-	-	(38,533)	-	-	5,008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 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6)	18	-	-	(18)	-	-	-	-
基石藥業(「本公司」)發行的 普通股	79	1,355,841	-	-	-	-	-	1,355,9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8,324,313	(92,717)	(19)	554,887	(3,076)	(5,829,715)	2,954,460
年內虧損	-	-	-	-	-	-	1,920,100	1,920,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9	-	3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99	(1,920,100)	(1,919,701)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26)	-	148,645	(11)	11	(148,645)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	222,671	-	-	222,6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6	58,896	-	-	(42,072)	-	-	16,830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 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6)	3	-	-	(3)	-	-	-	-
保留一部分等於僱員納稅義務 貨幣價值的權益工具(附註18)	-	(67,252)	-	-	-	-	-	(67,2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	8,464,602	(92,728)	(11)	586,841	(2,677)	(7,749,815)	1,207,008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1)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應佔視作虧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i)於認繳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基石藥業蘇州」)實繳資本日期，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ii)於注資日期優先股各自的換股特徵的公平值及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額外注資導致的基石藥業蘇州非控股權益的調整；(4)一名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影響；及(5)已行使授予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920,100)	(1,220,999)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1	6,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00	5,580
攤銷無形資產	5,750	2,775
外匯虧損淨額	69,130	181,83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64,214	(396)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2,671	356,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01	-
利息收入	(9,803)	(24,161)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10)	(1,990)
融資成本	2,242	1,32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450)	(4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48,544)	(694,0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7,5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488	(72,913)
存貨增加	(61,3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61,753	257,81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760)	1,0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4,024)	(508,070)
投資活動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60,720)	(358,870)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3,403	1,583,439
已收利息	9,692	22,863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10	1,99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5,126)	(35,4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00)	(31,628)
購買無形資產	(58,110)	(4,407)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297)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125	2,00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20	-
支付租賃按金	(349)	(3,636)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	4,4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6,552)	1,180,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42)	(1,320)
新增銀行借款	96,215	58,582
償還銀行借款	(6,706)	(1,580)
就購回股份付款	–	(21,800)
償還租賃負債	(11,793)	(5,381)
行使購股權	16,830	5,008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355,9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304	1,389,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8,272)	2,062,0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552)	(163,97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4,548	1,126,43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724	3,024,548

1. 一般資料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及藥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作「進行銷售時所需的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有合理的期望，即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點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授權費收入及研究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收取金額(即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應於(或隨)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分配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初始或修訂日期(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設備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租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外幣換算儲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備妥，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銷售的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我們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應收款項。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已授出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法律法規保留一部分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金額，作為僱員的納稅義務，並將該部分代表僱員轉交稅務部門(一般以現金形式)。為履行該義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條款可能允許本集團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行使或歸屬時發放給僱員的全部權益工具中保留一部分等值於僱員納稅義務貨幣價值的權益工具。

此類安排全部分類為權益結算，倘其不計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則分類為權益結算。

向稅務機關繳納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僱員納稅義務被作為保留股份權益的扣減，除非該支付額超過保留權益工具於淨額結算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限於很可能將有可用應課稅溢利對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撤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不作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其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獲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作為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研發使用或用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描述的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且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除在建工程外的資產（減去殘值）的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調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將很可能需清償該責任並可以對該責任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

考慮到該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該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易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各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或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產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 (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而並無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管線藥物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描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家融資機構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載於附註19)。本集團將投資事項記錄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投資事項的公平值乃根據涉及不同參數及輸入值的場景法，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的關鍵輸入值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不同情境下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DLOM」)及業務合併之可能性的情境，本集團管理層需要對其進行估計。估計及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估計及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事項公平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事項公平值為人民幣122,895,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1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367,000元)。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63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175,000元)。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5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09,000元)。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藥品	162,764	-
授權費收入	80,954	1,038,832
	243,718	1,038,83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3,718	1,038,832

銷售藥品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過時及丟失的風險。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信貸期一般為於交付後60日。

於二零二一年，來自銷售藥品的收入主要與兩種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藥物有關。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權利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及授權的使用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商業里程碑及特許使用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基於直接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釐定的於年內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地區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3,718	4,717
美利堅合眾國	—	1,034,115
	243,718	1,038,832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8,941	—
客戶B	49,057	—
客戶C	31,897	—
客戶D	—	1,034,115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803	24,161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35,970	23,891
藥品收入(附註b)	-	3,619
	45,773	51,671

附註：

- (a)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ii)研發活動的獎勵及補貼，會在符合隨附條件後確認；及(iii)其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 (b) 藥品收入主要與位於中國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獨立醫療機構的銷售合約有關。其於藥品已交付時及客戶接受該藥品的時間點確認。信貸期為開票後40日。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就銷售合約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初始合約期少於一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9)	(64,214)	396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21)	10	1,99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所得收益淨額	-	31
外匯虧損淨額	(69,130)	(181,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01)	-
其他	47	-
	(134,188)	(179,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54	241
銀行借款的利息	3,871	1,079
借貸成本總額	5,125	1,32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2,883)	-
	2,242	1,320

9. 年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1	6,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00	5,580
無形資產攤銷	5,750	2,775
	22,661	14,801
董事酬金(附註10)	120,952	164,1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2,297	194,880
業績獎金	75,904	62,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745	16,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9,393	199,219
	497,339	473,567
	618,291	637,668
核數師薪酬	1,620	1,900
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24,816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寧軍（「江博士」）（附註a）	-	4,288	1,967	113,267	-	119,522
非執行董事：						
趙群（附註b）	-	-	-	-	-	-
李偉	-	-	-	-	-	-
陳連勇（附註d）	-	-	-	-	-	-
曹彥凌	-	-	-	-	-	-
林向紅（附註e）	-	-	-	-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附註f）	258	-	-	11	-	269
胡正國（附註g）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 Paul Herbert	258	-	-	-	-	258
胡定旭	645	-	-	-	-	645
孫洪斌	258	-	-	-	-	258
	1,419	4,288	1,967	113,278	-	120,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博士(附註a)	—	4,077	1,967	156,804	12	162,860
非執行董事：						
趙群(附註b)	—	—	—	—	—	—
李偉	—	—	—	—	—	—
張國斌(附註c)	—	—	—	—	—	—
陳連勇(附註d)	—	—	—	—	—	—
曹彥凌	—	—	—	—	—	—
林向紅(附註e)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 Paul Herbert	276	—	—	—	—	276
胡定旭	689	—	—	—	—	689
孫洪斌	276	—	—	—	—	276
	1,241	4,077	1,967	156,804	12	164,101

附註：

- 江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且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
- 趙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張國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連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林向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胡正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如適用)。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8所披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兩個年度年底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與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或第三方可就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 及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僱員 (二零二零年：四名僱員) 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90	11,142
業績獎金	5,940	6,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44
現金薪酬總額	16,015	17,606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903	79,353
	81,918	96,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餘下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港元(「港元」))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2,000,001至12,500,000	1	不適用
19,000,001至19,500,000	不適用	1
20,000,001至20,500,000	不適用	1
22,500,001至23,000,000	1	不適用
24,500,001至25,000,000	不適用	1
31,000,001至31,500,000	1	不適用
33,500,001至34,000,000	1	不適用
50,500,001至51,000,000	不適用	1
	4	4

業績獎金是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若干僱員及董事就其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澳洲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CStone Australia」）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於兩個年度適用27.5%的企業稅率。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新加坡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內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20,100)	(1,220,999)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務支出	(480,025)	(305,2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855	53,741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47,636)	(141,46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6,402	393,08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204	—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803)	(113)
年內稅務支出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基石藥業蘇州於兩個年度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的175%加計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792,03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49,23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	22,801
二零二二年	329,104	329,104
二零二三年	767,741	767,741
二零二四年	1,391,747	1,391,747
二零二五年	1,527,199	1,527,199
二零二六年	1,517,816	-
無限期(附註)	258,430	110,638
	5,792,037	4,149,23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154,000元)須由澳大利亞及香港稅務局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3,5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908,000元)。主要乃由於存貨撇減及遞延政府補貼收益。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20,100)	(1,220,999)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5,209	1,046,032

兩個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註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7)但並不包括以本公司信託持有的庫存股(附註26)。

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7(a))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7(b))的行使，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99	7,002	5,612	2,464	26,277
添置	454	2,783	1,174	27,217	31,628
轉讓	8,198	-	-	(8,19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1	9,785	6,786	21,483	57,905
添置	1,747	90	2,284	117,190	121,311
出售	(1,286)	-	-	-	(1,2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2	9,875	9,070	138,673	177,930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97	2,122	2,473	-	12,092
年內撥備	3,270	1,467	1,709	-	6,4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7	3,589	4,182	-	18,538
年內撥備	2,644	1,774	1,193	-	5,611
出售時對銷	(385)	-	-	-	(3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6	5,363	5,375	-	23,76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6	4,512	3,695	138,673	154,1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4	6,196	2,604	21,483	39,3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乃經考慮殘值後（如有）按直線基準折舊以年利率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較短者為準或33.3%
廠房及機器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78	91	4,469
添置	27,930	356	28,286
年內折舊支出	(5,329)	(251)	(5,5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9	196	27,175
添置	12,756	–	12,756
年內折舊支出	(11,104)	(196)	(11,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1	–	28,6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981	2,76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	350	27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028	8,654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場所、設備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立固定租期6個月至37個月(二零二零年：6個月至36個月)。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以及含有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場所及汽車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2,6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894,000元)的租賃負債新租賃，為本集團的非現金交易。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7,687,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8,631,000元(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85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7,17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6.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引入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71	–	1,771
添置	7,979	–	7,9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	–	9,750
添置(附註)	84	69,696	69,7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4	69,696	79,530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6	–	466
年內撥備	2,775	–	2,7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	–	3,241
年內撥備	2,601	3,149	5,7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2	3,149	8,99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	66,547	70,5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9	–	6,50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接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10%至33%
已獲許可	每年7%至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於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安排將里程碑付款人民幣69,696,000元資本化(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598	-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17,59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載列於附註32b。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4,466	4,250
預付款項	6,446	63,617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應收款項(附註a)	23,309	105,288
可收回增值稅	47,867	78,744
其他	22,415	8,128
	104,503	260,027
分析如下：		
非流動	52,158	81,987
流動	52,345	178,040
	104,503	260,027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85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修訂後入賬列為扣除自預扣股份權益，該計劃允許本公司自股本工具總數中預扣等同於僱員稅項義務貨幣價值的股本工具數目，否則將於歸屬股份獎勵時發行予僱員。應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江博士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1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0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江博士的款項人民幣20,017,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

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附註a)	122,895	—
可轉換票據(附註b)	3,188	—
理財計劃(附註c)	—	10,125
	126,083	10,125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2,895	10,125
非流動資產	3,188	—
	126,083	10,1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了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結算金額為232,8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838,000元)。經扣除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認購費用及其他開支5,0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38,000元)後，投資事項的認購金額為227,7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15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對投資事項進行提早展期，新訂立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事項屬非現金等值及不保本屬性，其回報與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之獨立組合公司(「該基金」)持有的獨立組合的A類股投資掛鈎。該基金投資(1)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及期權；(2)私募股權；及(3)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贖回時，該基金A類股份額的本金額結餘優先於該基金C類股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投資事項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4,214,000元，並計入附註7所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批准向融資機構提前贖回投資事項的請求，截至發表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提前贖回投資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88,000元)認購非上市實體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將按需償付。在非上市實體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該實體的股權的情況下(「合格融資」)，未償還本金及就此應計所有利息應以等同於投資者於合格融資所支付價格的百分之八十(80%)的兌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否則可轉換票據將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除以非上市實體截至預定到期日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假設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可轉換及可行使證券(不包括可轉換票據)均獲全數轉換或行使)的商數的兌換價自動轉換為該實體的普通股。

可轉換票據僅可在無提早贖回權的情況下於收購日期三年後的到期日簽立。本集團擬將可轉換票據持有直至合格融資或直至到期；因此可轉換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訂立合約。相關金融機構並無就本金額進行擔保，誠如合約所訂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回報率為每年3.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理財計劃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完成品	61,363	—

21.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定期存款13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0,720,000元)(二零二零年：5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8,870,000元))，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每年0.40%至0.50%(二零二零年：1.50%)的實際利率計息。有關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40,046	2,084,307
手頭現金	190	—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11,217	204,885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1,271	735,356
	742,724	3,024,548

附註：金額指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21.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定期存款	0.36% – 2.10%	0.91% – 3.30%
銀行現金	0.00% – 0.50%	0.00% – 0.30%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32,858	3,147,325
港元	3,234	207,700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24	28,030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591,401	460,38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13	4,815
— 特許權開支	29,19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177	—
— 其他	61,765	26,19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4,288	102,938
應付員工薪金	77,951	59,796
其他應付款項	33,636	26,368
	881,549	708,525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應計服務費用。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的應付預扣稅人民幣23,8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6,845,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悉數以現金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514	28,030
31至60天	510	—
	33,024	28,030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22,933	17,680
已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23,578	39,322
	146,511	57,002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30,700	2,6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67	1,8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8,044	52,463
	146,511	57,002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30,700)	(2,662)
列賬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15,811	54,340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25,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人民幣22,9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80,000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1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亦即實際利率)。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75,000,000元，用於在基石藥業蘇州轉化醫學研究中心興建本集團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人民幣123,57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322,000元)，為無擔保並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1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亦即實際利率)。該銀行借款將於竣工後由基石藥業蘇州轉化醫學研究中心擔保。

24.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a)	1,698	2,148
其他補貼(附註b)	7,000	13,760
	8,698	15,90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247	8,698
即期	7,451	7,210
	8,698	15,908

附註：

- (a)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廠房、機器及零件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攤銷。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到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8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補貼方可視作已全部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故延遲授出政府補貼。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248	8,6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539	8,9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00	9,283
	27,687	26,857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內到期應償還金額	(13,248)	(8,652)
	14,439	18,20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28,074,790	102	68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432,827	1	5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認購新股份(附註b)	115,928,803	12	79
購回股份(附註c)	(3,025,500)	—	(2)
發行股份予信託(附註d)	25,650,386	3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061,306	118	787
行使購股權(附註e)	8,788,150	2	6
發行股份予信託(附註f)	4,273,870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123,326	120	796
庫存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購回普通股	3,025,500	—	2
註銷普通股	(3,025,500)	—	(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6.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542,018	4	30
發行股份予信託(附註d)	25,650,386	3	1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g)	(42,488,116)	(4)	(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4,288	3	19
發行股份予信託(附註f)	4,273,870	-	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g)	(16,394,081)	(2)	(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4,077	1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包括7,470,071股(二零二零年：11,738,2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以及7,114,006股(二零二零年：14,966,088股)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股份，並作為庫存股公開，原因為本公司對該等信託擁有控制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分別按每股0.20港元、0.39港元、1.12港元及4.65港元認購本公司2,235,061股、2,511,942股、2,359,438股及326,38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以每股13.3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928,803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3,025,500股普通股以介乎每股7.05港元至9.00港元的價格購回，其後該等普通股被註銷。
- (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s」)發行16,542,291股及9,108,095股股份，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分別按每股0.20港元、0.39港元、1.12港元及4.65港元認購本公司945,606股、4,127,642股、1,761,449股及477,88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分別按每股8.50港元、9.96港元、10.79港元、11.05港元、12.20港元、12.60港元及15.86港元認購本公司1,065,264股、11,250股、97,831股、35,000股、233,506股、12,841股及19,875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omputershare Trustees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s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8(a)）及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14,238,552股普通股已發行予Computershare Trustees，以預留一批普通股，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Computershare Trustees發行3,018,004股及1,255,866股股份，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分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g)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授予數名僱員的16,394,081股（二零一九年：42,488,116股）受限制股票單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並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當時的目的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前，全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獎勵。根據該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股限額為24,010,293股本公司股份，惟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除授出函件或本公司董事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要約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將為六十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四十八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僱員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准許的其他股權激勵。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更改歸屬時間表並以新歸屬時間表更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的股份將於原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隨後三十六個月分期每月等量歸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限於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顧問及諮詢人，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僱員不得通過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不論法定或實益) 或擬如此行事。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數整體限制在本公司130,831,252股股份。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633,336	8,633,336	15,958,989	26,579,418
已沒收	-	-	(1,090,145)	(3,187,602)
已行使	(80,000)	-	(7,232,583)	(7,432,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553,336	8,633,336	7,636,261	15,958,9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4,131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4,144,610份) 可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年內已沒收	-	-	0.13	0.09
年內已行使	0.20	-	0.11	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及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OPM模式」)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9,23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394,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 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授出購股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期間內接納。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即98,405,153股股份)。

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外，歸屬時間表將為四十八個月，其中25%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週年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三十六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倘承授人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僱員 (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述)。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	36,432,379	–	23,262,412	11,209,500
年內已授出	–	40,480,421	19,784,136	13,743,500
年內已沒收	–	–	(8,449,643)	(1,690,588)
年內已失效	–	(4,048,042)	–	–
年內已行使	–	–	(1,475,5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2,379	36,432,379	33,121,338	23,262,4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5,704份(二零二零年：3,133,667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可行使。

	加權平均價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年內授出	–	10.69	11.32	9.43
年內沒收	–	–	9.82	10.70
年內失效	–	10.69	–	–
年內行使	–	–	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OPM模式釐定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4.77港元 – 9.14港元	4.58港元 – 5.60港元
行使價	9.59港元 – 17.31港元	8.85港元 – 11.05港元
預期波幅	68.95% – 70.25%	62.50% – 67.80%
預期壽命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 – 1.49%	0.58% – 0.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分別授出11,653,800份、4,055,000份及4,075,336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5.33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15,817,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5,409,000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分別為8,467,541個、1,500,000個及8,112,1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其中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股份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上述安排已經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列賬。因此，本集團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個單獨歸屬部分的歸屬期將該金額確認為報酬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7,6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8,100,00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進行的估值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的授予日期進行估值。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22美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年度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855,168	37,805,736	15,943,053	25,127,622
年內已沒收	-	-	(7,339,710)	-
年內已行使*	(5,210,472)	(26,950,568)	(6,226,485)	(9,184,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644,696	10,855,168	2,376,858	15,943,053

* 已行使指已歸屬及已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2,103,504個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零年：2,103,504個）的尚未償還金額已歸屬但尚未登記，而2,103,504個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零年：24,694,717個）尚未被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已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及採用OPM模式釐定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償債事件的年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整體限制在7,650,000股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增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據此，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合共(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7,650,000股增加至38,010,31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同年期為十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25%、25%及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承授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限於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獎勵售出、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已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9,9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4,120,000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	8,912,360	10,120,105	13,168,354	15,065,457
年內已授出	-	1,000,000	6,915,065	4,759,800
年內已沒收	-	-	-	(1,499,659)
年內已失效	-	(1,012,010)	(5,304,408)	-
年內已行使*	(1,344,044)	(1,195,735)	(3,613,080)	(5,157,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8,316	8,912,360	11,165,931	13,168,354

* 已行使指已歸屬及已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1,667,836個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零年：1,641,214個)的尚未償還金額已歸屬但尚未登記，而17,066,411個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零年：20,439,500個)尚未被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計量。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合約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0	82,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49,7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546,000元）。

30.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623	31,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149
現金薪酬總額	27,876	31,938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1,072	261,435
	208,948	293,37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將其持份者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32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760,015	3,296,9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11,217	204,88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810	10,1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3,171	111,400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42,702	3,190,281	159,742	207,900
港元	152,856	210,037	1,351	743
澳元	3,642	6,348	16,949	32,985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	18,544	23,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稅後虧損將相應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9,148	149,119
港元	7,575	10,465
澳元	(665)	(1,332)
瑞士法郎	(927)	(1,182)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外匯固有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銀行現金(附註21)及銀行借款(附註23)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因應公平值或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32. 金融工具(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釐定。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則進行分析。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使用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人民幣7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5,000元)或增加人民幣7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5,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事項及可轉換票據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投資事項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其他價格風險敞口釐定。投資事項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2c披露。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高於／低於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因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事項公平值變動減少／增加人民幣4,03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可轉換票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轉換票據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因為可轉換票據的投資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因為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信用評級和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國庫證券上，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承擔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及其他債務工具發行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項目
履約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就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7,59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就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1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6,230,000元)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交易對手的資產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及9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的款項。為盡量降低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其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設置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個別進行或基於集體評估進行。除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債券發行人、政府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將其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3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85%	37,625	125,974	163,599	146,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660	-	66,660	66,660
租賃負債	5.34%	14,280	14,964	29,244	27,687
		118,565	140,938	259,503	240,8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83%	2,662	56,965	59,627	57,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398	-	54,398	54,398
租賃負債	5.34%	9,625	19,249	28,874	26,857
		66,685	76,214	142,899	138,257

32. 金融工具(續)

32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3層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首席財務官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票據	3,188	不適用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	122,895	不適用	第三級	場景方法的關鍵輸入數據為：DLOM：A類股股價於不同場景下(附註)的20%可能性：9.9美元
貨幣市場基金	11,217	204,885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其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及報價以及相關費用的調整而釐定。
理財計劃	-	10,125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

附註：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DLOM增加/減少5%將會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093,000元，並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071,000元。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私募股權投資不同情境下的可能性增加/減少5%將會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71,000元。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A類股股價增加/減少5%將會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增加人民幣854,000元，並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8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32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年內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買投資基金掛鈎票據	187,109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淨虧損	(64,2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5

(iii)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344	4,344
融資現金流量	55,923	(5,622)	50,301
非現金變動：			
新簽租約	-	27,894	27,894
融資成本	1,079	241	1,3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2	26,857	83,859
融資現金流量	88,521	(13,047)	75,474
非現金變動：			
新簽租約	-	12,623	12,623
融資成本	988	1,254	2,2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11	27,687	174,198

3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直接擁有：</i>					
CStone HK	香港	已發行資本1港元及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Australia	澳洲	註冊資本19,000,000澳元(相等於人民幣99,476,400元)及繳足資本18,023,589澳元(相等於人民幣115,009,490元)	100%	100%	研發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美國	註冊資本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元)及繳足資本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Pharmaceut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資本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元)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基石藥業蘇州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197,761,36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7,882,387元)及繳足資本197,761,36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7,882,387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銷售
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24,080,000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011,600元	100%	100%	研發
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	100%	100%	研發
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及繳足資本1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133,200元)	100%	不適用	商業化
樂石生物醫藥(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繳足資本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70,900元)	100%	不適用	商業化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基石藥業蘇州、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及樂石生物醫藥(海南)有限公司為外資有限公司。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23,707	3,722,08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00	6,236
無形資產	66,547	—
	5,307,242	3,728,3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062	4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60,720	358,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157	2,845,222
	1,413,939	3,204,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8,725	341,2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022	29,953
	369,747	371,224
流動資產淨值	1,044,192	2,833,366
資產淨值	6,351,434	6,561,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6	787
儲備	6,350,638	6,560,896
總權益	6,351,434	6,561,683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51,201	30	(30)	532,930	(2,476,232)	4,707,8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946	157,94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356,023	-	356,023
認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發行的新股	1,355,841	-	-	-	-	1,355,841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43,536	-	-	(38,533)	-	5,003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26)	-	-	(18)	-	-	(1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6)	295,533	(29)	29	(295,533)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798)	-	-	-	-	(21,7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4,313	1	(19)	554,887	(2,318,286)	6,560,8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9,750)	(449,7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222,671	-	222,6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58,896	-	-	(42,072)	-	16,824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26)	-	-	(3)	-	-	(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6)	148,645	(11)	11	(148,645)	-	-
保留一部分等於僱員納稅義務 貨幣價值的權益工具(附註18)	(67,252)	67,252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4,602	67,242	(11)	586,841	2,768,036	6,350,638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Agios」	指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AGIO）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CTA」	指	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最多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釋義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輝瑞」	指	Pfizer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开发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开发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

釋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合共115,928,803股的新股份
「TGA」	指	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則原石」	指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